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益	3	6,252	3,816
服務成本		(4,819)	(4,807)
毛利／(毛損)		1,433	(991)
其他收益 — 淨額		998	259
其他收入		21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0)	(1,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0)
經營收益／(虧損)		1,012	(17,915)
融資成本		(2,676)	(1,9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4)	(19,900)
所得稅開支	4	(225)	(168)
期內虧損		(1,889)	(20,068)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18)	(20,101)
— 非控股權益		29	33
		<u>(1,889)</u>	<u>(20,0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0.21美仙)	(2.19美仙)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889)	(20,068)
外幣匯兌差額		1,711	(1,440)
		<u>(178)</u>	<u>(21,50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1)	(21,411)
— 非控股權益		183	(97)
		<u>(178)</u>	<u>(21,5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24	50,317
投資物業		65,000	61,282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	500
		114,724	112,09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53	2,3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57	2,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	266
		6,880	5,175
		121,604	117,274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85	1,176
儲備		16,380	15,743
		17,565	16,919
非控股權益		4,066	3,883
		21,631	20,8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6,034	13,535
可換股債券		38,147	40,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20	14,710
		69,701	68,5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5	4,711
借貸及貸款		20,317	23,198
可換股債券		3,928	—
衍生金融工具		22	53
		30,272	27,962
		99,973	96,472
總負債			
總權益及負債			
		121,604	117,2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為出租乾散貨船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為其主要上市地點。

除另行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1,918,000美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247,000美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3,392,000美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30,246,000美元。本集團須遵守貸款協議所載與船舶市值連同抵押品價值對尚未償還借款項的比率（「船舶比率」）有關的限制承諾條款。

就銀行借貸約10,31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相關船舶的船舶比率低於相關貸款協議下所規定的船舶比率，使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行動。銀行並未提出有關要求，本集團直至批准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尚未自銀行取得遵守或修訂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按銀行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償還銀行借貸或增加已質押存款採取補救行動，則可能須即時償還此銀行借貸。就銀行借貸餘下金額19,932,000美元而言，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貸款協議下的經修訂船舶比率規定。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兩批42,07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2013年9月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耀豐可換股債券」）；及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同日，本集團獲最終控股公司貸款6,105,000美元。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及貸款協議，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貸款及應計利息。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對2017年9月30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以再融資本集團19,932,000美元的銀行借貸，其實際提取資金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新銀行借貸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3.15%計息，於五年內按季分期償還。新銀行借貸須遵守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的遵守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此等限制承諾條件，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該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 就銀行借貸10,314,000美元而言，本集團至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就不遵守船舶比率規定及要求採取補救行動的任何洽談。倘銀行要求任何補救行動，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現有承擔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 (iii) 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耀豐可換股債券而言，債券持有人確認，彼等並無意且不會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即使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就高建可換股債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其他借貸的違約事件，董事擬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將要求債券持有人發出豁免。
- (iv) 就6,105,000美元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而言，最終控股公司確認，其並無意且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即使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四個月內發生允許有關要求權利的事件亦然。
- (v)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契據已於2017年9月29日重續，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由重續日期延長至2018年11月30日。上述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由此經重續契據所取代，並自2017年9月29日起不再生效。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予本公司之墊款，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契據日期起計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契據將告失效。

於2017年4月，本集團根據契據條款自最終控股公司提取一筆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以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2019年4月償還。於2017年9月30日，資金承擔契據項下可取得的資金為27,000,000美元。

- (vi) 就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而言，本集團正申請土地開發許可。本集團於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有任何資本開支承擔，而本集團於取得所需的資金前，不會就該等發展作出開支承擔。

(v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可得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17年9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達致下列計劃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本集團持續遵守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與銀行就取得豁免或修訂銀行借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於必要時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的磋商成功，現有銀行借貸因此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並將根據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 (ii) 於需要時與債券持有人順利磋商以取得豁免，致使高建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為本集團所用；
- (iii) 於需要時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為27,000,000美元的資金墊款，並將於2017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v) 與銀行磋商成功，以重續將於2018年2月到期的銀行借貸；
- (v) 成功為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申請土地開發許可，並於需要時成功為投資物業發展集資；及
- (vi) 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其他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因其均由中央管理。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由於並非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u>6,252</u>	<u>—</u>	<u>—</u>	<u>6,252</u>
分部虧損	<u>(34)</u>	<u>(1,218)</u>	<u>(412)</u>	<u>(1,664)</u>
折舊	<u>(1,245)</u>	<u>(15)</u>	<u>—</u>	<u>(1,260)</u>
融資成本	<u>(814)</u>	<u>(1,766)</u>	<u>(96)</u>	<u>(2,676)</u>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u>3,598</u>	<u>—</u>	<u>218</u>	<u>3,816</u>
分部虧損	<u>(18,725)</u>	<u>(593)</u>	<u>(582)</u>	<u>(19,900)</u>
折舊	<u>(1,867)</u>	<u>(3)</u>	<u>(1)</u>	<u>(1,8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16,000)</u>	<u>—</u>	<u>—</u>	<u>(16,000)</u>
融資成本	<u>(906)</u>	<u>(1,079)</u>	<u>—</u>	<u>(1,985)</u>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7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u>55,460</u>	<u>65,466</u>	<u>678</u>	<u>121,604</u>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5,809</u>	<u>61,344</u>	<u>121</u>	<u>117,274</u>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及放債業務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 (2016年：25%) 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41
遞延所得稅	225	127
所得稅開支	<u>225</u>	<u>168</u>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美元)	<u>1,918</u>	<u>20,10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918,893</u>	<u>916,319</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美仙)	<u>0.21</u>	<u>2.19</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計算有關普通股數目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 (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 購入的股份數目。上列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9	1,64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	(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51	1,63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30	690
其他應收款項	164	42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	8	8
	<u>1,853</u>	<u>2,37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提前預付15日的期租租約。

根據業界慣例，95%至100%的運費於完成裝貨及／或發放提貨單後支付。任何餘下款項於完成卸貨及最終確定港口開銷、逾期索償或其他與貨運相關的費用後七日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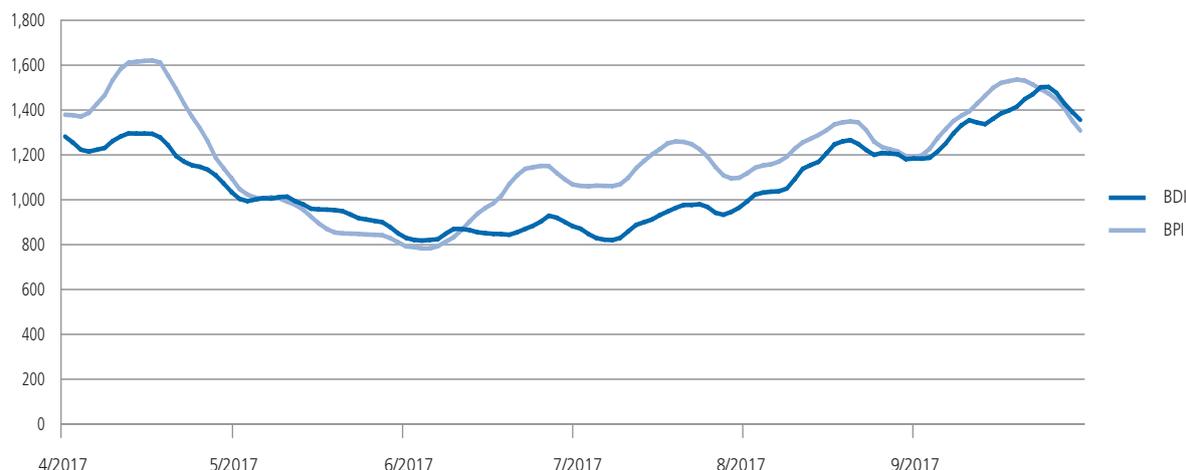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572	1,258
31至60日	217	336
61至365日	138	20
超過365日	32	32
	<u>959</u>	<u>1,64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貨指數(BDI),巴拿馬型船舶(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7年9月BDI半年高點1,503，2017年6月BDI半年低點818,平均1,038

2017年4月BPI半年高點1,621，2017年6月BPI半年低點783,平均1,154

2017年乾散貨海運市場在年初南美洲散糧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量上升的推動下巴拿馬型船的即期運費走出了一波上升的走勢，其它船型的船舶也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巴拿馬型船舶的波羅的海運費指數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1,154點，比上一年同期的666點上升了488點，升幅約為73%，相對應的平均日租金率為每天9,263美元，比上一年度同期的平均日租金率每天5,326美元高了3,937美元。在進入夏季的市場低潮期時，即期運費雖然有所調整和波動，但在低點平均日租金率仍然保持了每天6,281美元的水平，比去年的平均數為高，使得船舶的日收入有了較大的增長。船舶期租市場也回復了運作，雖然成交量仍然不是很大，但貨主和租船營運的商家已經開始要租較長期的船舶以平衡其貨物運輸的風險和壓力，這就使得船東有了多一個業務選項，可以將船舶以一年或以上的週期出租。以巴拿馬型船舶為例，目前一年期租的租金率對較新的船以可達到平均日租金率每天12,000美元以上的水平。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預測和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經調整後預計可達約4%的增長，相對於約2.5%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有所緩解，這也是今年即期運費有較好表現的主要原因。

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比去年保持了較大幅度的實質增長，按市場的預測，中國鐵礦石今年的進口量仍超過10億噸，年度升幅可達約7%，煤炭進口量將超過2.5億噸，年度上升約9%，而且鐵礦石、煤炭、大豆及穀物的進口量都處於增長的軌道中，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供獻，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都

能夠起到推動的作用。隨著運費市場的回升，各種船型乾散貨船二手船的船舶市場價格出現了較大幅度的回升，其中5年齡的巴拿馬型船舶的二手價較去年同期上升了約50%，老齡船的回升幅度會更大一些，希望船價的上升能夠為運費市場的回升產生進一步的推動力，並最終改善即期運費市場的供求關係，讓運費市場儘早恢復正常。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六個月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1歲。在此期間船舶出租率為99.53%，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日租金率約為每天8,762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每天3,815美元，升幅約為77%，基本與同類船舶市場指數水平相符。本集團的船隊在本年度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的好成績，各船都在即期市場上營運，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市場展望

2017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春節後出現了一波上升。推動運費上升的動力來自於南美洲穀物出運的季節性海運需求和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和增長，在夏季運費市場低潮期，即期運費也保持在比去年高的水平，因此市場對今年即期運費率和船舶的日平均收入的預期都比去年為高，並希望這種回升的勢態能夠保持一個較長的時間。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狀態雖然會有所調整，但是不會改變，乾散貨船隊增長今年仍將擴大約2.5%，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增長量的預測卻僅有約4%，因此無法改變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承受著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經調整後的預測為3.6%，比去年的增長率高，對今年世界貿易量的增長預測為4.2%，也是比去年為高，希望好轉的經濟環境和貿易環境能夠進一步推動海運需求量的增長。在整體經濟增長緩慢的背景下，乾散貨海運需求量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改變船舶供大於求的狀態也是重要的，而今年海運需求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的大宗貨物的進口量都處於上升軌道。季節性的運輸需求雖然能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短期的推動需求的增長，但對整體市場

的影響是有限的。目前因中國鐵礦石的進口量處於高位和煤炭進口量增加而推高了大船(開普型船舶)的即期運費，市場預期今年下半年各種船型的乾散貨船舶的即期市場運費都將會有一波上升的行情。隨著即期運費的上升，船舶期租市場的成交開始活躍，成交量也在加大，貨主和租船營運商都在鎖定噸位來控制風險，預期這會對即期運費市場產生正面的影響。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中國進口的鐵礦石和煤炭的海運量都會比去年有所增長，其中鐵礦石的進口量增長為7%，煤炭的進口量增長為9%，預期會對今年即期運費的穩定和增長有所幫助，同時中國對散裝糧食進口量的增長將會超過兩位數，這會對巴拿馬型船舶的海運需求量有較好的支援。

基於即期運費低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本集團目前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擴充其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正式完成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海口土地)的91%權益。其後，海口市當地政府重新規劃集團持有海口土地的週邊環境及配套。於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後，受到國內對住宅需求推動下，海口地價及房地產價格亦迅速上升。集團為捕捉這個對住宅需求之良好機會，亦研究將該項目重新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的可能性，興建約13萬平方米之別墅、loft公寓、超低密度洋房、商鋪、停車場及其他設施。於2017年下旬，海口市當地政府已落實規劃，所以，集團海口項目正在報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因最近海運市場增長獲益，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00,000美元，增幅約為2,500,000美元或約63.8%。此項收益包括源自租船收入約6,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00%；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內：約3,600,000美元)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內：200,000美元)。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00美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00美元。

服務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穩定維持約4,800,000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4,800,000美元）。服務成本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i)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6,000,000美元），故折舊開支減少；及(i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因燃料市場價格錄得輕微回升，導致向租船人交付船舶時燃料庫存按市價計算產生收益，令船用燃料成本增加。

毛利／毛損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以及嚴格控制各項營運成本及開支，其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美元毛損，轉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毛利，差額約為2,4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改善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增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20.7%，主要由於就準備發展土地設立位於海南省的新辦公室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美元，增幅約為700,000美元或約34.8%。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攤銷發行54,0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所致。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900,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虧損約20,100,000美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舶並無減值虧損（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000,000美元）；(ii)毛利改善約2,400,000美元；及(i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900,000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約為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1,6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00,000美元），其中約46.2%及約45.8%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30,2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3,700,000美元），其他借貸約48,2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43,300,000美元）則以美元計值。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4.5%及65.7%。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增長及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3,4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則錄得約22,800,000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18年到期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約3,9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900,000美元），於2017年9月30日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訂立約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以再融資本集團19,932,000美元的銀行借貸。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新銀行借貸對若干限制財務承諾條件的遵守情況。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承諾條件，董事擬與銀行磋商，並將向銀行尋求修訂該等承諾或取得遵守船舶比率規定的豁免。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17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5年4月28日、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三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2,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第一項融通於2017年4月27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三項融通將於2019年4月11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通過201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所提取的款項1,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的餘下所提取款項1,000,000美元已於2017年4月27日由本公司全額償還。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耀豐、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訂立資金承諾契據（「契據」），據此，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須被視為「墊款」，而本公司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款項。上述所結欠墊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長期融資的其他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契據將告失效。契據於2017年9月29日重續（「重續契據」），以將撥資通告的期間由重續日期延長至2018年11月30日。契據已由重續契據所取代，且自2017年9月29日起不再有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契據提取3,000,000美元，而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重續契據承諾提供的撥資金額結餘於2017年9月30日為27,000,000美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其融資承擔。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方式所得的現金流量滿足。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以1.184港元及以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轉換為19,763,513股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7年9月30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公司根據其與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買賣協議，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且已發行高建可換股債券，本金合共54,000,000美元。

於2017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0,2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貸款⁵，以再融資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之公佈。銀行貸款(即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¹、GH POWER貸款²、GH GLORY貸款³、GH HARMONY貸款⁴以及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貸款⁵)乃用以撥支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轉讓書；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7年11月24日，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由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貸款之貸款所得款項全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1. 「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分為兩批，用作為GH FORTUNE及GH PROSPERITY的收購成本融資或再融資。自2013年12月5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本金額中的10,400,000美元須分20期按季償還，而5,600,000美元則分12期按季償還。
2.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該本金額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3. 「GH GLORY貸款」指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GLORY的收購成本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須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

4. 「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HARMONY的收購成本融資。該銀行貸款的本金額須自2014年7月14日起計三個月起，分28期連續按季償還。
5. 「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貸款」指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三個月起，有關定期貸款須分20期按季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017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54	50,3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3,957	3,031
	53,011	53,344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產生資金的成本的未來波動。於2017年9月30日，未結清利率掉期的名義本金總額為10,300,000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10,9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5名僱員（於2016年9月30日：92名僱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200,000美元（於2016年9月30日：2,2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草擬本節錄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 貴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918,000美元。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23,392,000美元。此外，於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未能遵守約10,314,000美元的銀行借貸的若干船舶比率規定，使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採取補救行動，倘未能採取有關行動，可能導致該銀行借貸違約。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就此項事宜並無發表任何保留結論。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盡快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7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